**关于组织开展自贸区沈阳片区**

**2021年度第三批高企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自贸区沈阳片区各相关企业：

按照2021年9月28日沈阳市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沈阳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从即日起组织沈阳片区企业开展2021年度第三批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至10月18日止，企业须在此期间按要求完成申报。企业须先行网上申报，而后再进行书面（电子）材料申报（具体申报条件和程序见附件）。

二、申报范围

（一）在自贸区沈阳片区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中有关规定（详见附件1）。

（二）2018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包括已更名的企业），今年高企资格有效期满，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

（三）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再提出认定申请。

三、申报程序

（一）自我评价。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二）注册填报。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以下简称“平台系统”）进行法人注册登记，按要求完成平台系统的法人认证和代办人认证后，选择“服务事项”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理入口进行网上在线填报（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系统进行申报）。

（三）网上提交。企业在“平台系统”上按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企业在“平台系统”上传的申报数据将作为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因此要求企业在“平台系统”上提交时，要严格按照系统申报各项要求，确保申报数据资料准确全面，并在“平台系统”内提交确认。

（四）材料报送。企业通过“平台系统”生成并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报材料需按要求装订成册（见附件2）。在申报期间内，企业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正本一份和申报材料扫描后的PDF电子版（须和纸质材料完全一致）报送至自贸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企业须留存一本副本存档备查，申报材料PDF电子版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命名，务必正确无误，逾期未报送相关材料，将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号沈阳创新天地A座365室；联系电话：83777562。

四、注意事项

（一）企业要对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一致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

（二）自贸区沈阳片区从未指定或推荐任何中介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参与或有偿帮助企业组织申报材料，企业选择中介机构或科技服务机构均属自愿行为，申报企业不应轻信不法服务机构的误导，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贸区沈阳片区概不负责，也不接待中介机构或科技服务机构代替企业进行相关申报工作。

（三）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应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申报前对认定申请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认定申请材料不涉密。涉密企业需提供认定申请材料不涉密承诺书，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为准。

附件：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条件

2.高新技术企业书面认定申请材料编制及装订说明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相关模

版及表样要求

4.高新技术企业推荐汇总表

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条件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专家评审，企业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个方面综合评分70分以上（不含70分），且通过国家审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经专家评审，企业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个方面综合评分50-70分（不含50分，含70分），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附件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编制及装订说明

根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建议企业书面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按如下说明编制，装订成册；电子版申请材料为纸质申请材料扫描为单个PDF文件，并以企业全称命名，需与书面申请材料保持一致，企业需对提供的电子版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一、材料内容

（一）企业申报承诺书（详见附表4）。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由“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填报、提交、打印（PDF），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加盖企业公章。

（三）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有关变更证明材料。

（四）知识产权、科研立项、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1.企业知识产权相关材料。提供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详见附表5）、企业知识产权证书及相关变更、转让手续复印件、最近一次的交费证明，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提供摘要复印件。企业以多位权属人共有的知识产权申报高企，相关企业应就该知识产权使用提供声明。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情况表（详见附表6），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1）近三年企业研发活动立项报告、董事会（股东会议）记录、发展中期报告、结题或验收报告等。（2）近三年委托外部开发的研发活动提供委托开发协议和研发费用支付记录等。（3）近三年承担的国家、省级或市级科技计划立项文件；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3.科技成果转化材料。提供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每项科技成果转化形式、转化内容、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并填写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详见附表7）；

4.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材料。提供相应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内容，参考《工作指引》“三.（七）.3”要求，据实逐项说明，顺序清晰，内容明确。研发核算体系和研发立项证明重复部分，在材料中可引用相关页码予以体现。

（五）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等相关材料。

1.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情况说明（至技术所属三级领域进行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主要产品（服务）与对其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关联性说明（详见附件3.2）；

2.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提供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许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六）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提供企业职工与科技人员比例情况表和企业科技人员名单表（详见附表8和附表9）。企业在职、兼职、临时聘用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留存备查。企业月平均在职职工与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数比例差异较大的，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参考附表1、附表2、附表3格式和内容），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认定申请材料正本须装订报告原件，原件中须有中介机构情况表及保证承诺。

（八）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九）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须在税务局系统打印，并盖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十）企业成长性情况。提供企业净资产及销售收入增长率情况表（详见表10）。

（十一）企业创新活动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材料应具有佐证作用）。

二、装订要求

企业书面认定申请材料，按上述规定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目录须有页码范围，建议不同部分之间插入彩色隔页纸。书面认定申请材料书面要求以《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书》PDF文件的首页作封面，书脊处由上至下印刷一级技术领域和企业名称，胶装装订一式两份（其中，上报一份正本至所属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企业自留一份副本；保持正副本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的一致）。

附件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相关模版及表样要求

附件3.1

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要求

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总体要求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1. 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方能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会计师事务所中会计师的比例不低于30%，税务师事务所中税务师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二、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审讫章，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附表亦应加盖中介机构审讫章或公章，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应在报告上签名盖章。

企业相关负责人应在报告附表上签章，同时加盖企业公章。

三、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要求审计或鉴证以下内容：

1.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

（1）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2）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3）研究开发费用结构及其分年度分项明细（详见附表7）。

2.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见附表8）。

（1）产品（服务）收入及其分项明细；

（2）技术性收入及其分项明细（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之和；

（4）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四、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要求对企业编制的附表7、附表8、附表9及编制说明等内容发表审计或鉴证意见。

五、中介机构应根据《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收入，研究开发费用、销售收入等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予以复核。有关指标解释、计算口径及规定，见《工作指引》第三（四）、（六）。

附表1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年度

中介机构（盖章）：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发项目编号  科目累计发生额 | RD01 | RD02 | RD03 | … | RD… | 合计 |
|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  |  |  |  |  |  |
|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  |  |  |  |  |  |
| 直接投入费用 |  |  |  |  |  |  |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  |  |  |  |  |
| 设计费用 |  |  |  |  |  |  |
|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80%计入） |  |  |  |  |  |  |
|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  |  |  |  |  |  |
|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小计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盖章）：

企业财务工作负责人（签章）：

附表2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

年度

中介机构（盖章）：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一、产品（服务）收入**  1．（PS编号及对应名称）  2．（PS编号及对应名称）  ……  **小计**  **二、技术性收入**  1．技术转让收入  （PS编号及对应名称）  ……  2．技术服务收入  （PS编号及对应名称）  ……  3．接受委托研发收入  （PS编号及对应名称）  ……  **小计**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合计**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盖章）：

企业财务工作负责人（签章）：

附表3

**企业研发费用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汇总表**

中介机构（盖章）： “N”为申报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项 目** | **序号** | **N-3年** | **N-2年** | | | **N-1年** | **合计** | | **项 目** | | **N-1年** |
| 销售收入总额 | 1 |  |  | | |  |  | | 总收入 | |  |
| 研究开发费用  总额 | 2 |  |  | | |  |  | | 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收入额 | |  |
| 企业研究开发  费用占比（%） | 3 |  |  | | |  |  |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 |  |
| 在中国境内发生  的研发费用总额 | 4 |  |  | | |  |  | |  | |  |
|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研发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 5 |  |  | | |  |  | |  | |  |
| **（二）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年 度**  **科 目** | | | | **审定金额** | | | | | | | **备注** |
| **序号** | **N-3年度** | | | **N-2年度** | | **N-1年度** |
|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 | | | 1 |  | | |  | |  |  |
|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 | | | 2 |  | | |  | |  |  |
| 直接投入费用 | | | | 3 |  | | |  | |  |  |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 | | 4 |  | |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 | | 5 |  | | |  | |  |  |
| 设计费用 | | | | 6 |  | | |  | |  |  |
|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 | | 7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8 |  | | |  | |  |  |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80%计入）** | | | | 9 |  | | |  | |  |  |
|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 | | | 10 |  | | |  | |  |  |
|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合计** | | | | 11 |  | | |  | |  |  |

填表说明：1.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销售收入总额）×100%

2.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额÷总收入〕×100%

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总额占研发费用总额的百分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总额÷研发费用总额）×100%

4.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合计 =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80%

6.总收入=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

7.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盖章）：

企业财务工作负责人（签章）：

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及保证承诺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注册成立**  **时间** |  | **注册地址** |  |
|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  | **在职职工**  **人数** | **（人）** |
| **注册会计师**  **人数** | **（人）** | **税务师**  **人数** | **（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办公电话**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 **办公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中介机构**  **保证承诺** | 本单位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要求，依法客观公正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进行专项审计（鉴证），出具专项报告。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3.2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情况及主要产品（服务）对应知识产权情况

说明（参考提纲）

一、对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情况说明

提示：若填报的各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依托相同技术，可合并说明；若依托不同技术，应逐项说明。应从技术角度具体说明所属各级领域内容。

二、近一年主要产品（服务）与知识产权关联性情况说明

提示：若填报的主要产品（服务）对应的知识产权为同一知识产权，可合并说明；若对应的知识产权为不同知识产权，应逐项说明。

**三、近一年各项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情况及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之和与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之和的占比情况**

说明材料总体要求：表述清楚，言简意赅。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附表4

企业申报承诺书

|  |
| --- |
| 本企业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关于组织开展辽宁省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现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含电子版）真实准确，无欺瞒和弄虚作假行为。  2.本企业用于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按I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等）均未在以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过。  3.本企业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即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认定申请书前365天）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本企业承诺如有失实、失信等行为，愿意根据相关法规，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表5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

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类 别** | **授权日期** | **获得方式** | **出让方** | **转让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知识产权名称”填写知识产权证书上的具体名称，填写内容应与证书上完全一致；

2.“类别”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3.“获得方式”填写自主研发、转让（受让、受赠、并购）；

4.“出让方”填写，若转让方式获得知识产权，须填写“出让方”名称，若自主研发获得，用“—”表示；

5.“转让时间”填写知识产权权属相关变更手续的批复时间或权属转让生效时间。

附表6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情况表

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类 别** | **标准级别** | **标准编号** | **获得日期** | **参与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名称”填写（国家、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具体名称；

2.“类别”填写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3.“标准级别”填写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参与方式”填写主持、参与或其他（具体情况）。

注：此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如不存在，可不填写不提供。

附表7

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

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技成果名称** | **类 别** | **转化形式** | **转化内容** | **转化年度** | **证明材料**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不含未授权的知识产权；

2.“类别”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3.“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4.“转化内容”包括：产品、服务、样品、样机、技术许可与转让、合作、作价投资等；

5.“证明材料”可以放到附件1中第十一项内容，引用页码；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方面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表8

企业职工与科技人员比例情况表

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全年月平均在职人员数① | |  |
|  |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数 |  |
| 工作时间超过183天的兼职人员数② | |  |
| 工作时间超过183天的临时聘用人员数③ | |  |
| 企业职工总数（①+②+③） | |  |
| 科技人员 （①+②+③） | 直接从事研发人数① |  |
| 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人数② |  |
| 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人数③ |  |
| 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 |  |
| 全年月平均在职人员数与签订合同人员数差异的情况说明 | |  |

填表说明：申报申请书中人力资源情况表相关数据须与本表中企业职工总数一致；平均在职人员数与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数差异较大的，另附说明及有关证明。

附表9

企业科技人员名单表

企业（公章）： 2020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毕业院校** | **专业** | **部门** | **职务** | **任职形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

2.职务填写科技人员在企业所任职务或从事具体工作；

3.任职形式填写在职、兼职或临时聘用。

附表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成长性指标情况表  企业（公章）： “N”为申报年度 | | | | | | | |
| **净资产（万元）** | | | **净资产增长率** | **销售收入（万元）** | | | **销售收入增长率** |
| **N-3年** | **N-2年** | **N-1年** | **N-3年** | **N-2年** | **N-1年**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注：N-3年净资产为**0**的企业，净资产增长率=，N-2年净资产为**0**的企业，净资产增长率为**0**  **2.**  注：N-3年销售收入为**0**的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N-2年销售收入为**0**的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为**0**  **3.** 表中净资产和销售收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净资产增长率和销售收入增长率应填写计算所得数值（保留三位小数）；  **4.** 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5.**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推荐汇总表 | | | | | | | | |
|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技术领域 | 企业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专项审计中介机构 | 联系电话 | 首次申报/重新认定 | 申报材料代办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申报材料如为企业自行申报，代办机构请填无。